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 龙 江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黑 龙 江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件

黑教联〔2019〕55号

关于开展我省边境县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全面改善我省边境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提高边境县学生健康水平，加快边境县教育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在我省边境县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实施边境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重

大战略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兴边富民的重要举措。实施好边境县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工作，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学生营养办义不容辞的责任。我省于 2012 年 6 月启动国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截至目前已扩大到 20 个困难县，受益学生约 35 万人，学生体质和营养健康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保证边境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规范运行。

二、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和享受对象。包括边境地区的穆棱市、东宁市、绥芬河市、黑河市爱辉区、虎林市、鸡东县、密山市、萝北县、嘉荫县、孙吴县、逊克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共 14 个县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含特殊教育学生）。（同江市、抚远市、饶河县和绥滨县 4 个边境县已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二) 供餐内容和供餐模式。各地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合理确定供餐模式。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要实行以食堂为主的供餐形式；对于没有食堂的，规模较小的村小和教学点，要在充分听取当地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制订针对性供餐方案。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的城区（县镇中心区）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配送中心，实行集中供餐，也可通过发放面包、牛奶、水果等食品实行课间营养加餐。

(三) 补助标准和执行时间。每生每天 4 元，每学年按在校 200 天计算，每生每学年 800 元，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 资金分担。参照我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政策，14 个边境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每生每天 3 元、1 元补助；县城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天 3 元补助。

(五) 改善就餐条件。各地要充分利用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专项资金，加快学校食堂及内部设施建设，实现明厨亮灶，确保达到餐饮服务许可的标准和要求。食堂建设要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严禁搞超标准、豪华建设。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可根据实际改造、配备伙房及相关设施，为学生在校就餐提供基本条件。要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管理，解决好人员的聘用、健康、培训等问题。

(六) 鼓励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现有机制和政策平台，积极协调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改善就餐条件、创新供餐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共同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

三、保障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2〕23 号)，成立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成立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制订实施方案，由各市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备案后实施。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

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影响因素多，安全风险高，情况复杂，责任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学校必须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扎扎实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营养改善计划具体实施方案和配餐指南，确定供餐模式和供餐内容，加强食品安全和监督检查等具体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领导，市级政府负责本地营养改善计划的指导和协调，督促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县级政府是营养改善计划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地中小学食堂（伙房）建设规划，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切实承担起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学校食堂（伙房）建设和设施配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妥善组织和管理好学生就餐工作，制定中小学生学习供餐规范，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

（二）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各级政府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要加强运营监督管理，强化源头监控，确保相关食品原材料供应、采购、制作加工、储藏、检验等环节不出漏洞，建立供餐准入和退出机制，做到规范化操作和精细化管理，采用以蛋奶为主的课间加餐形式供餐的，生产企业必须经县级政府采购部门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须经国家学生饮用奶办公室审定备案，取得“学生饮用奶”生产许可证。蛋禽企业须由县级农业

农村、卫生和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认定，并取得相应资质。建立由学生、家长、教师、村(社区)代表等组成的学校膳食委员会，参与学校食堂日常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质量评议和食品安全等工作。做好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件的能力。县级政府要制定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严格落实营养改善计划所需经费，保证资金投入，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校公用经费。学校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开支等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补助资金必须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要保证4元钱全部吃到学生嘴里。建立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学校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依法健全学校财务机构，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切实加强食堂会计核算，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定期公开学生营养改善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向社会全面、准确、深入宣传解读营养改善计划，使营养改善计划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得到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把营养改善计划的各个环节置于阳光下，接受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监督。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让社会、学生和家

感受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取得的变化。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通报情况，妥善处置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时公开，做到不推诿、不回避、不懈怠。

（四）做好营养指导和监测评价。各级政府要强化营养健康教育和指导。经常组织专家进行专业培训、现场指导等活动，在专业人员力量不足的地区，充分利用“学生电子营养师系统”、《农村学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等工具，加强学生营养健康教育，让学生全面掌握科学的膳食营养知识，使学生养成终身受益的饮食习惯。加强营养监测，县级卫健委要确定一定数量的学校作为学生营养状况监测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生营养状况常规监测与评估。及时跟踪了解学生营养改善情况，用监测结果来指导营养配餐工作，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